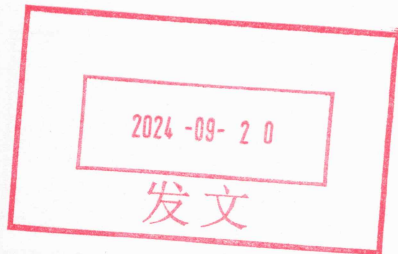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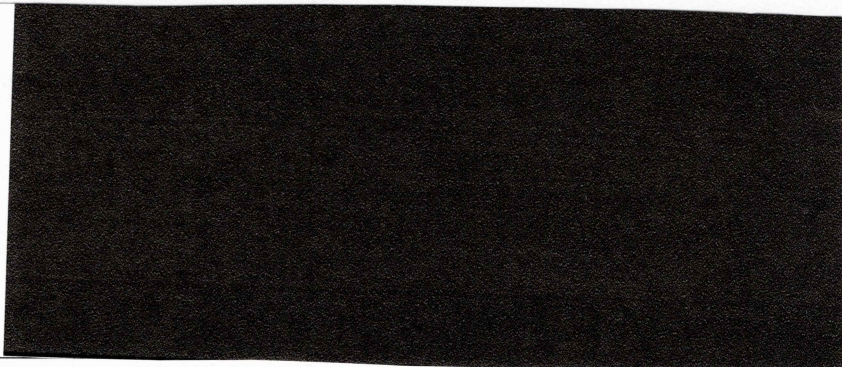
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22

发文日:



专利号: 2009801380607

仿制药申请受理号: CYHS2400558

案件编号: (2024)国知药裁 0020 号

药品名称、剂型、规格: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、富马酸比索洛尔 5mg 与苯磺酸氨氯地平(按氨氯地平计) 5mg、片剂

发明创造名称: 含有氨氯地平和比索洛尔的组合物

请求人: 埃吉斯药物股份公开有限公司

被请求人: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

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结案通知书

被请求人:

行政裁决请求人于 2024 年 09 月 03 日提交了撤回行政裁决请求的书面声明。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7 条的规定, 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举行的口头审理, 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, 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未经合议组许可中途退庭, 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, 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经审理, 行政裁决请求不符合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4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, 驳回该行政裁决请求。具体理由如下:

